

关于《西安市鄠邑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 (修编)》解读说明

为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持之以恒保护好鄠邑区秦岭生态环境，依据《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和《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考虑西安市高新区与鄠邑区行政托管关系变化影响，我区结合实际对《西安市鄠邑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进行修编。《西安市鄠邑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 (修编)》已通过专家评审和区政府常务会审议，现正式发布。



《方案(修编)》章节内容

《方案(修编)》共十一章，包括：总则、基本情况、总体要求、规划分区、国土空间管控、自然资源保护、人文资源保护、建设活动的生态环境保护与管控、生态环境修复治理、监测体系和智慧秦岭、实施保障措施等内容。

《方案(修编)》期限范围

《方案(修编)》实施期限与《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规划期限一致，为2021年-2025年，远期展望至2035年。

《方案(修编)》实施范围为鄠邑区实际管辖范围内的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域，共计782.01平方公里。涉及蒋村街道、石井街道、玉蝉街道、余下街道、庞光街道、草堂街道6个街道和1个景区管理局，47个行政村行政区域，现有村庄人口4.81万人。

《方案 (修编)》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为总体纲领，细化优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分区，严格落实分区管控制度，明确流域治理、矿山治理、灾害防治、人居环境提升等整治重点，形成职责明晰、保治并举、重点突出的实施方案，落实省市秦岭保护要求，切实提升鄠邑区段秦岭的生态环境质量和生态系统功能。

《方案 (修编)》发展目标

到2025年，鄠邑区秦岭范围内国土空间“三区三线”全面划定，全面完成属地范围内保护区和控制地带的勘界立标工作。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构建重要生物生态廊道，重要区域的生态系统得到有效修复。森林覆盖率达到72.7%，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稳定在100%，农村水源地全面划定并实施保护，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率达到75%以上，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一站三中心”全面建成并投入使用，秦岭生态保护三级保护站全部建设完成，建成智慧管山全国样板。

按照核心区、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和建设控制地带实行分区管控。

核心区

范围：海拔 2000米以上区域，秦岭山系主梁两侧各1000米以内、主要支脉两侧各500米以内的区域；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的核心保护区，世界遗产；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中珍稀濒危野生动物栖息地与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集中连片，需要整体性、系统性保护的区域。

要求：开展全方位的生态功能保护活动，除实施能源、交通、水利、国防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项目，严禁开展与生态保护、科学研究无关的活动；严格控制人为因素对自然生态和自然文化遗产原真性、完整性的干扰和影响。

重点保护区

范围：海拔1500米至2000米之间的区域；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的一般控制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国家级和省级自然公园的重要功能区，植物园、水利风景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区、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国有天然林分布区、重要湿地、重要的大中型水库、天然湖泊；全国重点文保单位、省级文保单位。

要求：重点实施以植被、水源地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为主的活动，开展生态修复；严格执行产业准入清单制度，除能源、交通、水利、国防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项目外，不得进行与重点保护区功能不相符的建设活动。

一般保护区

范围：在陕西省确定的一般保护区基础上，由秦岭山体坡底线向北平均扩大约100米，严于陕西省划定标准。

要求：以增加绿化面积，发展生态农业、生态旅游为主，从严控制产业准入；严格控制建设活动的空间范围、规模和体量，限制建筑的高度和密度。除国家、省重大项目和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以及规划布局的教育、医疗、村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秦岭保护修复配套设施等民生项目、环保项目、生态项目、农业项目外，不得进行其他开发建设；村庄建设以不破坏秦岭北麓生态环境，不影响景观效果为前提，符合实用性村庄规划。

建设控制地带

范围：东、西均以区界为界，南以秦岭范围为界，北以省道S107以北1公里线为界。

要求：各类建设活动应符合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依法采取相应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保障秦岭生态功能不降低；严格控制建设活动的空间范围和规模，除国家、省重大项目和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以及规划布局的教育、医疗、村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秦岭保护修复配套设施等民生项目、环保项目、生态项目、农业项目外，不得进行其他开发建设；严格控制建筑的高度和密度，国家、省重大项目涉及控制性指标调整的，应编制设计方案（含高限审查），经市规委会审查、市政府审议通过后，依法审批；村庄建设应以不破坏秦岭北麓生态环境，不影响景观效果为前提，符合实用性村庄规划。

建构“两核、四廊、多点”的鄠邑区秦岭生态空间格局

两核

以大熊猫国家公园鄠邑区部分，以及西安朱雀国家级森林自然公园、陕西太平国家级森林自然公园片区为依托，作为鄠邑区秦岭保护核心重点，形成鄠邑区秦岭保护的重要生态功能核。

四廊

依托西部甘峪河、涝河，中部新河（曲峪河、潭峪河汇入新河），东部太平河、高冠河等五条河流，建设生态廊道，为野生动物迁徙提供通道，形成沟通重要生态节点的生物联系和迁移纽带。

多点

以八里坪村、纸坊村、煤场村、家佛堂村、栗峪口村、高冠村等区内重点村庄为依托，着力开展乡村人居环境提升，减少秦岭生态环境污染源，改善山区人居环境。